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邵鉉泓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76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邵鉉泓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邵鉉泓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提款密碼
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遂行詐
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
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中旬某日，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
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真實姓名及年籍、綽號「菲菲」之
成年女子，供該不詳女子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
團成年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之金融卡等物後，即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馮子
龍、陳怡誠、林谷發、吳錫達、李素馨（下稱馮子龍等5
人），致馮子龍等5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
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隱
匿。嗣經馮子龍等5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
情。

二、被告邵鉉泓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惟否認有何幫助詐

01 欺、洗錢之犯行，辯稱：差不多112年7月中旬，我將本案帳
02 戶面交給自稱「菲菲」之人，她說是她朋友欠她錢，要匯還
03 給她，她說把錢領出來後就會還存摺、提款卡給我云云。經
04 查：

05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開立使用，且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
06 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向告訴人馮子龍、陳怡誠、
07 林谷發、吳錫達、李素馨佯稱如附表所示之內容，致其等陷
08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
09 案帳戶內，並旋遭該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等情，業據被告於偵
10 查中自承在卷（見偵卷第17至2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馮
11 子龍、陳怡誠、林谷發、吳錫達、李素馨於警詢中陳述之情
12 節相符，並有馮子龍等5人分別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與交易
13 明細（見附表證據出處所示）、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14 細資料（見警卷第27至33頁）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
15 應堪認定。

16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17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
18 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
19 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
20 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
21 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
22 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
23 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
24 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
25 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
26 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
27 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復審酌被告於行為時
28 係具一般社會智識經驗之成年人，理應知悉該真實姓名年籍
29 均不詳之成年人係利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犯罪之
30 用。參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我不知道「菲菲」真實姓名、
31 聯絡地址等語（見偵卷第18頁），可知被告在無任何特別信

01 賴關係存在，亦未詳加查證對方身分、年籍資料情形下，竟
02 仍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足認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予姓名年籍
03 均不詳之成年人時，主觀上應可預見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
04 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或轉匯後將
05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予
06 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
07 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
08 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
09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被告所辯上情，
10 委不足採。

11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2 罪科刑。

13 三、論罪：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8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9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0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21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22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3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4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25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6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7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8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9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30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31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01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02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03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04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05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06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07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08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09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10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11 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12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
13 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4 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15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1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18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20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21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2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
23 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制
25 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舊
26 法比較之列，併與敘明。

27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9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30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31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01 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
02 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03 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馮子龍等5人或於事後轉匯、分得詐
04 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05 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6 (三)是核被告所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07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
09 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馮子龍等5人之財產，並使該
10 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轉匯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
11 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
12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13 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
14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6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17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18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19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20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交付帳戶數量為1個，馮子龍
21 等5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如附表所示，且被告迄今尚未能與
22 馮子龍等5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
23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24 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25 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26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之
27 折算標準。

28 五、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9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30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31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3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4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5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6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依上開規定
07 加以沒收，本案馮子龍等5人所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係在
08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一空，本案被告並
09 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
13 明。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書記官 周耿瑩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 出處
1	馮子龍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中旬某日，以LINE暱稱「神準贏家」、「楊少凱」、「股市分析師 楊運凱」與馮子龍聯繫，佯以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為由，致馮子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8月11日9時59分許	43萬6211元	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警卷第47、51至53頁)
2	陳怡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中旬某日，以LINE暱稱「楊.運凱」、「KNEX-夢琪」、「KNEX-李銘澤」、「USDT買賣交易幣商(一區)」與陳怡誠聯繫，佯以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為由，致陳怡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8月9日10時46分許	61萬7584元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警卷第31、83至87頁)
3	林谷發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黃秉姍」、「楊運凱」、「KNEX客戶經理-林正平」、「語琴」與林谷發聯繫，佯以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為由，致林谷發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8月11日9時29分許	93萬3102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警卷第123、125至133頁)

4	吳錫達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8日某時，以LINE暱稱「楊運凱」、「陳慧珍」、「KNNE X客戶經理-洪銘源」、「幣勝科技」、「文雅」、「安幣網」與吳錫達聯繫，佯以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為由，致吳錫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8月8日 10時20分許	88萬8485元	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匯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警卷第233、178至231頁)
5	李素馨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2日某時，以LINE暱稱「胡睿涵」、「楊鴻遠」、「樂瑤」、「KNNE X APP平台客戶經理-張敬峰」、「崔騰妍」與李素馨聯繫，佯以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為由，致李素馨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8月9日 10時52時許	107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條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警卷第247、255至262頁)